司法拍卖公告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8月26日10时至8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物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公告如下：

标的物：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0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冀中能源，证券代码：00093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分零拍卖，实际起拍价将以**起拍日2021年8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数的80%确定**。实际起拍价将于起拍日前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物详情查询淘宝网。

联系方式：卢先生 17603133958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6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公平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1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公平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7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上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办公楼第05层501、502、503A、503B、505、506、507、508单元

联系电话：021-20692888

邮政编码：200082

负责人：陆飞

机构编码：00016931011500 2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1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保证金金额	项目简介	联系方式
股权	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	2792.898万元	837万元	标的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30000万元，经营范围：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截止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928.96万元。	0755-26569062 叶先生 0755-86358759 段小姐 0755-26569065 赵小姐
股权	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	9775.143万元	2930万元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环海陆”，股票代码为“30104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的28.50%。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67.712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851593%，申购倍数为6,856.2843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7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29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6,444,820万股。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年7月22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2021年第4号）范围，上述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申购总量为800万股。限制名单的无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赫富投资有限公司	赫富灵活对冲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444,02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A类投资者	3,018,980	46.85%	9,061,074	0.03001369	70.38
B类投资者	26,800	0.42%	80,165	0.02991231	0.62
C类投资者	3,398,240	52.73%	3,733,761	0.01098734	29.00
总计	6,444,020	100.00%	12,875,000	0.01997976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40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海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9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52
末5”位数	23681 48681 73681 98681
末6”位数	539686 739686 939686 139686 339686
末7”位数	7438831 8688831 9938831 1188831 2438831 3688831 4938831 6188831
末8”位数	66922746 86922746 06922746 26922746 46922746 2108877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深水规院”，股票代码为“30103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12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84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97.130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9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7994046%，有效申购倍数为6,329.3524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深水规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2021年7月1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	4,320.00	330.00	2,204.4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42,24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806,163.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76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5,236.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298,71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195,402.8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28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9,197.16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九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6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7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8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开源晟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新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金选晟世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6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平安晟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7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长河价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18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长河优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19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锐进5期源乐晟全球成长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0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源乐晟2期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源乐晟3期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源乐晟7期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4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5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7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8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9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30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铭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3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3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智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3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34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35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36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37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1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251	8,356.68	1,25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5,298,713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33,081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46,287股由承销团包销，其中4,629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37,71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9,047股，包销金额为394,433.96元，承销团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8%。

2021年7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87.63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381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10.9866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6.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92.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817.5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3.43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1773562%。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7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4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2,653,400.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九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6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7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8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开源晟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新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金选晟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6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平安晟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7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长河价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18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长河优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19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锐进5期源乐晟全球成长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20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源乐晟2期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2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源乐晟3期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2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源乐晟7期资产管理计划